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有害生物防治用药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有害生物防治用药项目 5%高效氯氟氰菊脂微乳剂,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 1899.1 万元,资产总额 350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有害生物防治用药项目 30%噁霉灵水剂,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 1980 万元,资产总额 305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有害生物防治用药项目,属于批发业;经销商为库尔勒禧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 129.78 万元,资产总额 10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库尔勒禧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证 明



库尔勒禧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8778XE）现有从业人员 2 人。根据库尔勒禧沙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
入 550.14 万元；2021 年度财务报表，该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
入 174.16 万元；2022 年度财务报表，该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
入 129.78 万元。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
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经库尔勒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核实，库尔勒
禧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证明有效期 1 年）

库尔勒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